**國立高雄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勞工保險、勞退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| □加保（自民國 年 月 日加保）  □續保（自民國 年 月 日續保）  □退保（自民國 年 月 日退保）  □投保薪資調整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調整投保薪資） | | | | | |
| 被保險人資料 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
| 用人單位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|  |
| 類別 | □兼任助理　□臨時工 | | 手機 |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約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調薪前薪資  （首次加保免填） | | |  |
| 薪資 | □月薪型，每月　　　　元整  □日薪型，每日　　　　元整，預估每月平均薪資合計　　　　元整  □時薪型，每小時　　　元整，預估每月平均薪資合計　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
| 是否自提  勞工退休金 | □是，提繳率（□1% □2% □3% □4% □5% □6%）  □否 | | | | | |
| 計畫資料 | 委託機構 |  | | 計畫編號 | | |  |
| 會計編號 | |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執行期間 |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
| 受僱情況填報 | | □僅受僱於本計畫  □受僱於本校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，用人單位：  計畫編號及名稱：  聘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 |
| 說明 | | 一、應檢附文件：(一)本國人：身分證影本；外籍人士：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 (二)「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申請表」核准影本。  二、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於聘僱起始日三個工作天前，將本表及應檢附文件，送至人事室辦理加保相關事宜。如於到職日未辦理加保者，以本表收件後始辦理投保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勞保不得追溯加保）。  **三、如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者，應於離職三個工作天前，檢附離職文件至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。如未辦理退保導致產生相關費用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。**  四、其餘依本校「國立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理學習與勞動權益保障處理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
| **被保險人簽章**  年 月 日 | | | **計畫主持人簽章**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以下由人事室填寫** | | | | | | | |
| 實際加保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投保薪資 | | |  | |
| 勞保費用 | | **不足月加保**，勞保投保級距： 元  公提： 元，自提： 元  工資墊償基金： 元 | | | **每月**，勞保投保級距： 元  公提： 元，自提： 元  工資墊償基金： 元 | | |
| 勞退費用 | | **不足月加保**，勞工退休金： 元  公提： 元，自提： 元 | | | **每月**，勞工退休金： 元  公提： 元，自提： 元 | | |
| 收件日： 年 月 日 收件人核章： | | | | | | | |